

從書卷說起

人從神領受一項特別的恩賜，就是會思想，並且能夠用語文表達。有些動物也能思想，但只是簡單的本能反應，知道飢渴，愛惡，畏懼，歡樂等，不能作深刻思考，或情感表達。連可以站着走路，舉頭望天的動物也是如此。

一個養狗的主人，同他的狗，相處得很好；那忠實的朋友知道如何衛主，善體人意，甚至它能夠看出主人的情緒低落，哀愁等，它也跟着過陰天，靜默。只是它無從知道，人情感低谷是甚麼原因，更不必說人情感升沉的程度了。因為它的腦子裏，沒有植入人類複雜的語文系統，

語言是有聲的思想，文字是有形的思想；思想是無聲無形的語文。傳達信息的載體，有書卷出現。古時希伯來人的書卷，是把文字書寫在羊皮上。這很容易使我們聯想到成肉身一神的羔羊被殺，成就了救恩，把神的信息傳達給人。

神的手奇妙的運作。一個特別的事件改變了歷史，是使徒保羅的蒙召，神使用他，宣揚福音；並且在選召他時，就預先向他說明，他一生事奉的目的，要使人“從黑暗中歸向光明，從撒但權下歸向神；又因信我，得蒙赦罪，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。”（徒二六：18）

保羅在世的時間，並不怎麼長；而且有相當一部分，被限制在監獄裏，不能夠自由行動。他說：“我為這福音受苦難，甚至被捆綁，像犯人一樣；然而神的道卻不被捆綁！”（提後二：9）這適切表明他如何使用文字見證。他用書信的方式，闡揚主的道，佔了新約聖經的大部分，可說是首先作函授課程，將福音達到他脚步未到的地方，並以後的世代。

文字事工的重要

人的眼睛是身上的燈。在這黑暗的世界中，如果沒有燈照明，很容易陷入危險。更危險的是眼睛失去功能，所面臨的情況，自己完全不知道，就成為“盲人騎瞎馬，夜半臨深池”，想來都會驚心！

且說到文盲，就是不識字的人，對於周邊境況，不能夠接受信息，自然就不能作出正確反應，該是多麼吃虧！就如手握烈毒，不能知道標籤上的警告，誤當作良藥，生存的機會將降到極低。與此類似的，是“心盲”，就是心智失常，沒有正確判斷力，成為“限制行為能力”，得有人經常在旁協助才行。

聖經說到人屬靈的情形，自然遠比肉身的危險更嚴重，還涉及語文：

耶和華將沉睡的靈，澆灌你們一封閉你們的眼，蒙

蓋你們的頭；你們的眼就是先知，你們的頭就是先見。所有的默示，你們看如封住的書卷，人將這書卷交給識字的，說：“請念吧！”他說：“我不能念，因為是封住了！”又將這書卷，交給不識字的人，說：“請念吧！”他說：“我不識字！”（賽二九:10-12）

不識字的人

人不識字，未必就不會思想，有時還會更加聰明伶俐，像紅樓夢中的王熙鳳一樣，可厲害了。但未必能有深刻的思考，就像其他能詩文的姐妹們，他們所達到的思想，情趣，以至價值觀。

不識字的人，自然就無以領會“特殊啓示”，因為那是文字記錄的道，就是神的話。

古人一般識字的不多。一是由於缺乏書可讀——因為沒有印刷，得靠用手抄寫，而抄寫工具又不容易得到；中國地區以外，要寫在羊皮上，可見有多困難。但以色列人例外。他們的識字率高達百分九十以上！反觀中國古時的文盲率，佔人口的九成，只有不超過一成的人識字。

為甚麼會這樣？因為希伯來人的宗教，是書的宗教，要求人民識字。律法規定：君王“登了國位，就要將祭司，利未人面前的這律法書，為自己抄錄一本，存在他那裏，要平生誦讀，好學習敬畏耶和華他的神，謹守遵行這律法書上的一切言語和這些律例；免得他向弟兄心高氣傲，偏左偏右，離了這誠命；這樣，他和他的子孫，便可在以色列的國位上年長日久。”（申一七:18-20）如此作王的資格，必須得要識字。猶大國王因為讀律法，多數不會偏離正道多遠。而且除了末代幾個極為惡劣的王以外，他們識字，甚或對識字讀書沒有興趣。

猶大國的末代惡劣昏君之一約雅敬，充分有資格作為亡國之君；他不敬畏神，御手動刀，割破耶利米預言警告的書卷，加以焚燒（耶三六:20-24）。但那無礙於他被擄，以銅鍊鎖着，牽去巴比倫（代下三六:6）。末代君王西底家的結局更慘，親眼看自己的衆子被殺；然後被剜去雙眼，戴着鎖鍊擄去巴比倫（耶三九:6,7）。他不僅再也不能讀經，也終生不得再見故國的土地。

古時的君王，通常是專制恣肆，“朕即法律”，他就是國家；降及近代，仍然有這類“最高領袖”，行事都決於一喜一怒之間，要遵循法律，縛手礙腳，不如依舊作他的流氓頭兒，哪還有作王的樂趣？但神要祂子民的牧者，要誦讀學習律法，這就是神的子民與眾不同的地方。

以色列人的基本教育，就是宗教教育。摩西說：“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，都要記在心上，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，無論坐在家裏，行在路上，躺下，起來都要談論；也要繫在手上為記號，戴在額上為經文；又要寫在你房屋的門框上，並你的城門上。”（六：6-9）這規定，是要注重文字工作，張貼經文標語，普遍宣傳，以收長久效果。

對於華人來說，經文聯語，裝幀懸挂，用以明志自勉，或陶冶性情。這中國文化傳統，其實就是藉文字以推廣家教社教。特別是新年的春聯，書香門第，不用街肆買來寫就通俗的商品，而自撰祖宗典型，勸勉後人效法進德，如：楊府的清廉“四知”，范家偉大的胸懷天下，于氏家族的“駟馬門庭”，孔孟的“萬世師表”，和關岳的忠義模楷，更值得推崇了。

封住的書卷

今天識字的人，並不稀缺；倒是少有不識字的人。所以人不再把識字當神的恩典。但多少人真能明白語文的意義？一般說來，二十世紀西方的哲學，是語義哲學。

不過，聖經說：“神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，是眼睛未曾看見，耳朵未曾聽見，人心也未曾想到的。”（林前二：9）簡單說，是不可想象，無從領會。因此，要真正明白神的話，必須仰賴聖靈引導。

人的物慾，成見，會使人不能領會神的意念，也就是神的事“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”（太一一：25）。這是說，使神的話對於那類人成為封住的書卷，人必須自己謙卑，才可以領受神的恩典。先知以賽亞當世的人，因為國勢有一段時間富庶安定，就連頑梗悖逆的畜生都不如，反抗神；結果只是自尋苦吃，慘痛的教訓臨到——“這百姓心蒙脂油，耳朵發沉，眼睛昏迷”（賽六：10）。隨之而來的，是嚴厲的，必需的減肥過程。先知說：“到那日，雅各的榮耀必至朽薄，他肥胖的身體必漸瘦弱... 當那日，人必仰望他們的主，眼目看重以色列的聖者。”（一七：4-7）

如果地上還有貧窮，在地上積攢財寶，就必然是不義的錢財。錢財會使眼睛昏花，全身黑暗（太六：21-23）。對於自己的不良後果，是會嚴重損害視力的健康——“因為賄賂能叫明眼人變瞎了。”（出二三：8）所以神的旨意，只能向心清手潔的人展現。

約翰的大哭

使徒約翰這樣寫他所見的啓示：“在天上，地上，地底下，沒有能展開，能觀看那書卷的。因為沒有配展開，配觀看那書卷的，我就大哭。”（啓五：3）約翰是有心人。

可以告慰的，是“這羔羊前來”（五：7），配展開書卷。所以天上唱新歌，說：“你配拿書卷，配揭開七印；因為你曾被殺，用自己的血，從各族，各方，各民，各國中買了人來，叫他們歸於神，又叫他們成為國民，作祭司，歸於神，在地上執掌王權。”（五：9,10）這是重述復活的基督所成就的事實：“你求我，我就將列個賜你為基業，將地極賜你為田產。”（詩二：8）那書卷，是基督手中得業的契據，一切被救贖的，都是屬基督的，完全是主的產業。

約翰不哭了。

說到另一方面，是教會的文字事工。今天的教會，今天的華人教會，真應該大哭。你有為這情形大哭過嗎？不過，理由未盡相同。約翰是為沒有人配展開書卷哀哭。今天，儘管書卷已經展開了，但仍然沒有多少人關心；儘管知道開卷有益，卻沒有人願意開卷得益。

同聲一哭

關心今天教會文字事工的人，尤其是華人教會，真也要大哭。曾聽到一位教牧，在公開場合說：“耶穌就沒作過文字事工。”敢於這樣說，顯然似不通文字的半文盲！

首先，不作甚麼事，絕不是甚麼可誇耀的。再說，新舊約聖經那麼厚的一本，豈不就是文字事工的明證！在受魔鬼試探的時候（路四：13），耶穌就是三次引用申命記，勝過那惡者；此公想必是同那“說謊之人的父”站在同一戰線；而他登壇說教，也就得靠插科打諢混飯吃，貽誤蒼生。再接下來說，是主在世開始公開事奉，耶穌打開聖經宣讀，而後加以講解（四：15-21）。耶穌呼召的首批門徒，他們雖然是作漁夫，“沒有學問的小民”，腓力找着拿但業，對他說：“摩西在律法上所寫的，和眾先知所記的那一位，我們遇見了，就是約瑟的兒子拿撒勒人耶穌！”（約一：45）顯見他們那些人都熟悉經卷。

主復活以後，第一次講道，所遇見的對象是，兩個鄉下人，一個名叫革流巴；他們在耶路撒冷過完逾越節回家。他們是群眾中的兩個普通人。他們盼望彌賽亞，要來救贖以色列民。我們不要誤會，以為他們椎魯不文。其實，你看復活的主耶穌，“從摩西和眾先知起，凡經上所指着的話，都給他們講解明白了。”（路二四：27）這是說，耶穌復活後首先作小組查經；祂的聽眾也讀過所有這些經文，只是有待主的啓迪，給他們指明。在近二千年後，今天的信徒呢，果真普遍曉得這些經文—摩西五經，怎樣預言基督耶穌？先知和詩篇呢，能夠指出祂的降生，受死與復活，在哪裏嗎？如果是，那就是着重文字聖工。

今天的世界上，書卷歷經改進，到印刷媒介，和電子媒介。每年發行的單行本，就有幾十萬，比歷史上所有的書目還多！可惜，其中基督教的書，卻佔極少數。可知道，當活字印刷工業開始的時候，先印的是聖經，而且用來印得最多的，銷售最多的，曾有好些年，一直是聖經！可是如今多數稱為基督門徒的，家裏有的，看的，研究談論的，卻不多有關基督的書，甚或不加注意！

今天基督徒文宣的微弱，正表明基督教的微弱，是互為因果的現象。像老約翰一樣的有心人，真應該大哭一是悔改的哭，是為造成教會冷淡的哭，為世人失喪的哭！然後，我們要禱告，要奮起，靠主的恩典，靠聖靈的大能，使神的心意向世人顯明：

“你若歸回，我就將你再帶來，
使你站在我面前；
你若將寶貴的和下賤的分別出來，
你就可以作我的口；
他們必歸向你，你卻不可歸向他們。
我必使你向這百姓成為堅固的銅牆，
他們必攻擊你，卻不能勝你—
因我與你同在，要拯救你，搭救你。”
這是耶和華說的。(耶一五:19,20)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